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 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吴宇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7 月 11 日,因工作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吴宇女士赴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任职。

鉴于吴宇女士在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投资等方面的能力与丰富经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吴宇女士自2018年7月11日离任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